

收到申请书日期		项目编号	
---------	--	------	--

资产转让申请书

(适用于动态报价项目)

项目名称：“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全面预算编审方法、装置及系统”

专利 3 年使用许可权

联系人：段元圣

电 话： 0531-80126129

E - MAIL: duanyuansheng@sd.sgcc.com.cn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制

承 诺 书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我方现将持有的“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全面预算编审方法、装置及系统”专利3年使用许可权在你中心交易，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一、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标的权属清晰、没有争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我方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转让行为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所出让标的若存在法律问题，我单位对此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我方转让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三、我方所提交的转让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我方承诺在你中心市场内规范办理资产转让事宜。

1. 我方了解并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规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的规定。

2. 我方同意由贵中心通过动态报价组织交易，同意按照《资产转让动态报价须知》（附件1）组织实施。

3. 意向受让方按照要求交纳保证金并向中心提交《动态报价承诺函》（附件2）等相关材料后，可参与网络动态报价。

4. 确定受让方后，我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签订《国网公司技术许可合同》。

5. 除法律、法规或者规则明确规定外，我方不得要求中止、终止本项目交易。

6. 我方承诺，除受让方明确同意外，在交易过程中，不向受让方提出任何超出挂牌公告中披露的交易条件。

五、动态报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

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我方授权产权交易机构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

六、我方承诺自本项目《国网公司技术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你中心支付交易费用。交易费用包括登记挂牌手续费，如以竞价方式成交，还包括竞价佣金。登记挂牌手续费及竞价佣金按下列标准交纳：

1、登记挂牌手续费根据成交额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计计算：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比例 2‰；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比例 1.7‰；2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比例 1.3‰；1 亿元-5 亿元（含 5 亿元），比例 0.9‰；5 亿元以上，比例 0.5‰。

2、竞价佣金按成交额根据下列比例分段累计计算：成交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按 3%；成交额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按 2%；成交额 2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按 1%；成交额 1 亿元至 5 亿元（含 5 亿元）按 0.5%；成交额 5 亿元以上按 0.2%。

七、我方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你中心指定的专用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办理本次转让价款的结算手续。我方同意在按照《国网公司技术许可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完毕标的交割义务后，你中心依据本项目挂牌公告及《国网公司技术许可合同》的相关约定为我方办理交易价款结算，交易价款无息结算。

八、我方保证在你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按照《国网公司技术许可合同》的约定协助受让方及时办理有关交割、变更手续。

九、我方保证拥有签署和履行本承诺书的所有权利及权限，如果由于我方缺少适当的权限或批准而导致本承诺书全部或部分无效，我方对此负全部责任。

十、我方设定本项目交易保证金为 0.2 万元，意向受让方须按照挂牌公告的交纳时间，将交易保证金支付到中心资金结算账户。我方承诺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相关承诺，我方同意

以设定的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因我方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利益受损方有权向我方进行追偿。

十一、我方承诺，将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有关文件中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机密对待，未经你中心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但为了有效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依法向有关审批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不受此限制。

十二、我方保证遵守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向你中心支付挂牌价格 1% 的违约金。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022年 5月 30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挂牌价格	挂牌时间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全面预算编审方法、装置及系统” 专利 3 年使用许可权			2 万元	
转让方 基本情况	名 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住 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经二路 150 号			
	机构类型	国有企业			
转让标的 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全面预算编审方法、装置及系统			
	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标 的 明 细	编 号	名 称	权属证号	评估值（万元）
		1	普通许可使用 3 年	ZL201910424307 .7	
		2			
		3			
	合 计	-	-	-	
转让行为 批准	标的简介和重大 事项披露	主要是提供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全面预算编审方 法和系统，用于支撑公司预算编审工作。			
	批准单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批准内容	同意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资产评估 及备案情 况	中介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果（万元）				
	备案单位				
交易条件	挂牌价格（万元）	2 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不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p> <p>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行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机关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转让项目受让方的资格，决定是否受让转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p> <p>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被确认为受让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国网公司技术许可合同》，并于《国网公司技术许可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4、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同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p>
	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保证金设定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交纳金额（万元）	0.2
	交纳时间	挂牌截止日 17:00 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挂牌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挂牌信息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延长周期，最多延长（10）个周期
	交易方式	动态报价：定时报价期 <u>5</u> 个工作日 连续报价周期： <u>1.5</u> 分钟 转让底价：2 万元 加价幅度 <u>0.01</u> 万元